

# 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69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以前批次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财政局：

根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情况，现对部分以前批次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予以调整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），请及时做好账务调整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以前批次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调整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2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。